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盐县食品领域（线上线下）监测
和跟踪评价服务（标项一）

甲 方：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 方：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临（2025）110-1号

预算金额：146.00万元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度海盐县食品领域（线上线下）监测和跟踪评价服务（标项二）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对全县食品领域（生产、流通、餐饮）文明城市复评、平安建设、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量化等级（A/B/C级/D级）评定公示、主体责任新办指导、日周月管控、食品网络数字化追溯应用等开展第三方食品安全监测服务和跟踪评价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小型企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服务费用单价按下表计算。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预算价格(指导价)	成交折扣率	成交单价
1	数字化监测服务	30 元/家	95%	28.50 元/家
2	食品安全日常监测	50 元/家		47.50 元/家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保险、人员工资、奖金、交通费、加班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人员培训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全部费用。

3、结算办法：

3.1、按照实际服务的项目及成交单价计算（成交单价=指导价×成交折扣率），分类别单独计算、汇总结算。

3.2、如经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甲方不再额外追加费用。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上报月工作总结与服务清单与工作数据统计表，约定监测服务人员月薪酬发放清单表与险金交纳情况表，经甲方核实并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应付费用；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_____ / _____；

(2) 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上报工作总结与服务清单与工作数据统计表，约定监测服务人员月薪酬发放清单表与险金交纳情况表，经甲方核实并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应付费用；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项目履约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项目要求

(一) 基本概况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有效保障与持续促进海盐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态势稳定、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围绕文明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平安县城等创建复评任务，开展食品领域（生产、流通、餐饮）全方位线上线下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特面向社会采购食品领域安全监测与跟踪评价服务。

乙方应结合区域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配备专业指导员，采用现场巡查、数字化线上监测等方式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领域主体，实施协管监测、跟踪指导隐患整改闭环，对主体规范化操作进行培训服务，主体责任日、周、月管控、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其他服务。

(二) 实施原则

监测与跟踪评价服务：应坚持公平公正、依据充分、绩效量化、过程严谨的原则，食宿车辆、安全自理，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与“防疫规定”。

(三) 执行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规定、规范、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

《嘉兴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嘉市监〔2021〕12号）

3、相应系列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审查通则、细则与国家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相关释义及其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规定要求。

4、检查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5、甲方规定与要求

（四）监测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对海盐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约 11099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生产 61 家；农产品经营主体 1570 家、流通 2649 家、小食杂店 2796 家；餐饮 4023 家】开展监测跟踪评价服务；对县域主体开展浙食链激活使用，日周月食品安全自查跟踪及数字化线上线下食品安全监测与指导。

（五）服务内容

（1）乙方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年度监测跟踪服务。合同期限内监测应达到每家 3 次以上、主体覆盖率达到 100%，每月监测家数应不少于 1800 家；每家监测记录齐全率、隐患跟踪指导闭环率与记录齐全率，均达 100%；乙方各项监测记录、监测隐患跟踪指导闭环记录与上报记录等留存档案期限不少于 2 年。

（2）服务期限内乙方自签订合同起第二月始，每个月按要求时间提供上月监测跟踪、隐患跟踪指导闭环每家主体情况记录细汇总表（含主体名称、监测项目内容、监测发现问题数、隐患照视频与文字描述描述、指导整改闭环结果描述与完成时间）与规范性月度工作报告。

（3）日常监测跟踪服务标准、记录合法、合规性，均应严格对应上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法、标准要求执行，监测记录应参照按本次标书、合同规定的监测表（《食品生产经营监测要点表》、《食品生产监测要点表》、《食品销售监测要点表》、《餐

饮服务监测要点表》的监测项目、要点要求)执行(未列入附件的,按照采购人其他另行规定执行)。对表规定的一般项隐患应在5个工作日内,落实指导跟踪整改闭环,闭环整改率达100%,对整改闭环2次以上仍发现问题主体,应及时移送属地监管部门;对表中一般项隐患,存在重点食品安全隐患的应严格执行向属地监管部门移送,移送率达100%;对检查表关键不符合项,应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上报并移送。问题移送方式以书面形式移送并附相关记录、照片等。做到按规移送率、移送规范率100%、及时上报率达100%;对发现不符合项隐患主体,应在服务期限内加频监测与跟踪,严保监测服务履约的工作质量。

(4)服务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协助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指导主体落实整改,整改率、及时率达100%;

(5)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需要、应急性隐患治理需要,主动增设并提供有数字化监测工作系统、现场软硬件监测设备,定性检验能力、快检检测手段,主动免费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取证与帮助隐患技术发析、查明食品安全潜在的等各类食品添加剂、农药、重金属等超标、违禁添加等重大隐患。

(6)服务期内,餐饮、食品(药品)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响应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需求,协助并配合开展工作。

(7)根据数字化监测需要,满足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县域内数字化工作、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等防疫工作的推进、指导、监测,提升县域内当前主体对浙食链、众食安、餐饮网络在线、GMTD等数字应用工作达到全省工作要求;参与阳光工厂、食品生产CCP数字化关键控制点应用、餐饮智慧阳光厨房等数字化建设工作的主体培训任务,推进达到全省年度工作要求。

(8)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安排,合理制定计划、分批次对县域内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轮训,年度培训达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年度内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镇(街道)、网格员开展一次年度培训;并协助落实对县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三员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知识考核,考核覆盖率达100%。

(9)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安排，对全县文明城市、食品安全县、平安县城等创建复评中涉及食品领域任务的，应 100% 参与并按要求做好主体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跟踪闭环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在食品领域不扣分、少扣分，创建工作圆满成功。

(10) 服务期内，乙方应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按月严格执行年度内新增（备案、许可、登记类）主体、变更（扩项）经营事项主体，一月内食品安全规范性经营（食品追溯系统应用）等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现场指导及时率、覆盖率达 100%。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监测跟踪内容：

A. 乙方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年度监测跟踪服务。

1、监测覆盖范围应涵盖：县域内食品领域（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经营领域（经营许可主体、小杂食店、）集贸市场主办者（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食品储存冷库（第三方储存）经营者、餐饮领域（大中餐饮主主体、集体统配餐饮主体、各类食堂、小餐饮）、网络餐饮主体）。

2、监测跟踪的内容与质量标准：应严格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监测要点与隐患发现应对应并符合《食品生产经营监测要点表》、《食品生产监测要点表》、《食品销售监测要点表》、《餐饮服务监测要点表》的项目、要点要求。对应散装食品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对散装食品标识标签、销售管理、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对三小一摊中主体应该熟知浙江省三小一摊管理规定要求并执行。对生鲜店、全省重点食用农副产品种浙食链应用、监测等应熟知并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规范要求。

3、餐饮领域监测跟踪的内容与质量标准：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重大会议、校园开复学、中高考、重大节假日保障工作需要与安排，应协助制定保障计划、根据需要配合提供免费快检补充支持、安排相应人员参与相应保障监测工作；二提供监测问题隐患技术性分析，有效协助保障工作开展。

4、监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年度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一协助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浙食链应用：合理安排监测人员，做好应用工作推广。对主体激活使用浙食链系统开展现场培训指导，对主体每日应用任务完成度开展重点监测并指导主体在限期内完成整

改。每日监测跟踪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是否在“浙食链”系统申报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并自动生成“浙食链”电子虚拟码。监测市场开办者每日完成通过“浙食链”查验确认入场销售者食用农产品信息。监测入浙首站主体严格对入浙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采用电子或在外包装上标注标识等方式赋予“浙食链”溯源码；监测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规定做到产品品种码在浙食链应入尽入。监测全县猪肉销售者浙食链无纸化应用达到使用浙食链应收尽点收、出货下家应赋码尽赋码传递；重点协助全省数字化 GMTD 工作推进。二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按月下达重点工作任务的监测跟踪、及时完成主体摸底建档工作；三每日重点跟踪餐饮领域“网络外卖在线主体合规应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按时限指导主体落实视频在线、索证索票上传、合规使用外卖封签，跟踪发现问题并及时引导按限整改等工作。重点开展网络订餐平台抽查：抽查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线上店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是否真实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等信息，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并对门店开展线下重点监测、指导督促主体隐患整改。四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相应重点工作交办任务。

5、强化特殊食品生产销售环节监测：监测主体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7、强化食用农产品集贸市场监测：监测全县 23 家食用农产品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按规定批次快检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市场主办者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责令下架与督促经营者召回与销毁、并按规定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是否按要求完成检测信息归集接入、完成应用部署和视频接入与公示。

8、涉及其他项目未尽事项按照项目人要求执行。

(2) 工作反馈：

①现场反馈：根据现场监测跟踪情况，对每家监测主体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指导整改建议和措施。

②预警反馈：根据专项整治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需要，收集并发送国内、地区内餐饮、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及时向监测单位发出风险食材、重大舆情、加工隐患等预警信息，指导主体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协助对餐饮、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③线索反馈：向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现场监测评估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信息。

④分析反馈：及时总结、分析监测中发现的每月监测情况、按每月形成监测分析总结（含监测工作概况、监测发现隐患与指导指导闭环情况，相应风险的技术性分析与工作建议、工作数据统计与监测费用上报工作表）。

(3) 信息宣传：结合现场监测评估，开展食品餐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和相关创建宣传工作，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社会各界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管理建档：乙方应按月对每家监测主体建立监测跟踪档案，档案应含有日常每家监测记录、隐患监测跟踪闭环齐全记录、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记录、新增变动主体服务记录、按规定完成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领域主体动态评定等级资料与每家主体等级公示照片、每月上报市场监管部门监测明细汇总表、参与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及以上规

定开展工作的相应档案。服务期内应分别在7月25日、10月25日上报季度总结，2025年1月15前上报本单位海盐协管监测服务全年度服务期限工作总结、全年度工作任务数据与费用结算明细统计表。全部档案期限乙方应该留存不少于2年。

（六）相关规定：

（1）乙方要求

1)乙方在监管部门应急需要时，能免费提供满足保障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食品（或农产品）发现的定量检验检测、定性快速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最大限度促进监测精准性提升。

2)乙方应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协管监测人员16人及以上）。专职项目负责人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领域相应资质及组织管理能力，负责与采购人日常工作联络、沟通。根据监管部门临时工作需要，乙方应可满足临时增设人员数开展监测工作的要求。

3)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在实地实施监测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乙方监测工作应有年度计划执行方案、每月工作执行计划和应急预案，方案、计划应详细、完备、实用、操作性强。

5)乙方应能提供满足监测协管工作需要的本单位数字化协管巡管管理服务系统，满足日常监测、协管工作技术分析、汇总、统计等相应硬件条件。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人员中负责人须具备食品领域（食品、化学、生物、油脂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管理能力，有类似项目经验；拟派人员均应有乙方名义统一组织参加的（社保并购买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以上）国家规定保障；（需提供开标截止前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与上述证明资料）。乙方投标标书中上述项目负责人，乙方中标后无特殊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

（3）协管监测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选派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应具有具备食品领域（食品、化学、生物、油脂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一年及以上的食品安全管理经验、食品安全现场实际协管管理经验与风险控制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具有食品领域相应（以上资质、学历）人数应达3人及以上。协管监测人员均有由乙方名义统一组织参加的（社保并购买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以上）国家规定保障（需提供开标截止前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与上述证明资料）。乙方投标文件中上述协管监测人员，乙方中标后无特殊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的协管监测人员符合以上条件且更换人数服务合同期限内不超过2人，因不可抗特殊原因（身体突发疾病或自然灾害引起）的除外且也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协管监测人员由乙方不定期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监督监测服务工作。监测人员名单报采购人确认并备案，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监测人员不具备食品安全监测能力，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2人以上或采购人发现委派人员不具备食品安全监测能力，责令更换人员达到2人以上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处置中标标的，投标有应无条件服从。

（4）监测车辆要求：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应自主具备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使用监测服务车辆不少于8辆且均应经主管部门车辆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车辆应（车辆交强险、驾驶员安全责任险、第三方人员意外责任险）等国家规定应具备的应齐全。

（5）监测责任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文明监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建议和工作指导。

2）服务期内，乙方应每月制定计划，按月分频，合理安排人员开展日常监测、跟踪服务。

（七）项目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全部上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八）其他要求

1.乙方承担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

2.采用现场驻点方式的，乙方产生的办公场地的房租费和水电费、办公设备（包括桌椅、电脑等）由乙方承担自行解决。

（九）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县局与镇街道统筹共同考核。

日常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每被扣除1分，扣除合同金额200元。日常考核发现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有同类问题、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

重点考核按以下要求执行：

1、日常考核

（1）工作台账（40分）

工作台账上交及时性，不按规定时间上交，每次扣1分；随机抽取各小组监测评估台账，查看内容为：每家次监测跟踪服务的时间、监测评估情况、跟踪指导指导闭环落实情况、线索主动移送上报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台账登记是否齐全、规范，台账保存是否完整并及时上报；对监测覆盖率、指导主体闭环整改率、隐患线索上报移送率等是否到位，发现不符合规定事项每项扣1分。对监测发现问题引导闭环上，除重点食品安全隐患如无证经营、非法添加、使用超过保质期或无标识标签食品及满足检查表关键不符合项等问题应当移送相关职能部门需要查处处理外，无特殊情况外其它问题移送率控制在5%以内的，不扣分，问题移送率达到5%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每月统计一次问题移送率）。

（2）实地检查（40分）

随机抽取县域内已监测主体及监测结果记录，抽查监测结果记录与主体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每发现1家不一致的扣0.5分；抽查已发现隐患记录是否有指导闭环记录、记录内容准确、完整、时间符合规定，每发现1家无闭环指导记录扣1分、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时间不符合规定每家扣0.5分，发现监测隐患未有现场指导情况，记录作假，每1家扣5分，连续发现2次以上，服务方采取整改措施不力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服务合约。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人员配备（20分）

根据采购要求配备足够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对每月的人员配备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按月如实向采购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对人员配备更换不符合要求，违约更换人员达到 2 人以上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处置中标标第，投标有应无条件服从。委派人员不符从管理，违法违规工作规定开展工作（含接到相应投诉举报，属确认违规定的）等情况，每发生 1 次 1 人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同一人发生 2 次以上不符合管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且加倍扣分；责令更换人员达到 2 人以上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处置中标标第，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重点考核

(1) 针对上级政府、部门在督检发现通报的问题，按照问题经查属未履行监测要求，或有隐患监测未指导闭环情况的按：省级每起扣 300 元/项，市级通报问题 200 元/项、县级通报问题 100 元/项进行扣款。

(2) 因工作人员违反纪律，乙方处置不力，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扣除第三方服务 5000 元。发生二次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处置中标标第并依照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服务期内，餐饮、食品（药品）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调查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监测跟踪责任，工作不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监测跟踪服务人员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服务期内，合约方日常监测工作人员应文明监测、用语文明、合法，行为举止符合社会公德与美德，无强行监测、强制行为情况发生；监测人员个着装、仪态整洁、大方，监测时均应穿戴标明监测人员身份的外套或背心；禁止冒充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工作。如发生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合约方落实采购方要求组织整改不力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在海盐县内设立项目部。

2. 乙方应落实监测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须对监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包涵且不限于）等所有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自动将成为海盐县县域其他街道（镇）相关食品领域（线上线下）监测和跟踪评价第三方服务（单个合同 30 万以下）定点备选供应商，价格参照本合同单价。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地点：海盐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河南西路 288 号。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元名郡 3 幢
807 室。

电话：0573-86035583

电 话：15988385296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